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5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30 日和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议案 1、2、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 3、5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176 号一楼 56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

电子邮箱：yks@csyy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176 号一楼 56 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09
-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			

-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 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类别及数量：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